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83,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5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部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953,691	99.9541	30,290	0.045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峰、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